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XK330320220012

关于温州超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 事宜征询意见的函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：

现有我省温州超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跨省转移危废，委托贵省安徽超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处理，转移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，需商经废物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准转移。我厅已将跨省转移事项委托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办理，是否同意上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，并请尽快函复温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联系人：张慧

联系电话：0577-88902728

传真：0577-88926304

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市民中心B幢301室

附件：温州超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(转出)申请表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01月20日

附表:

温州超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(转出)申请表							
序号	产废单位	接收单位	转移期限	废物大类	废物代码	废物名称	数量(吨)
1	温州超久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安徽超威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2022年01 月04日至2 022年12月 31日	HW31	900-052- 31	废铅蓄电 池	2000.0000 00